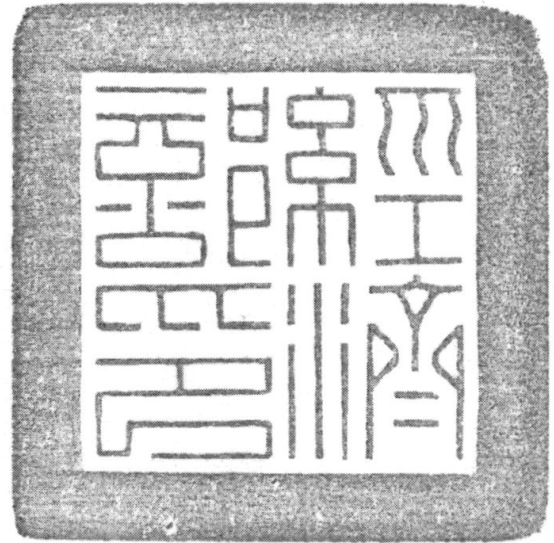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138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並自111年4月27日生效。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4月27日新聞稿暨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A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措施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資訊陸續更新）/經濟部，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提供各界運用，後續如有修正將再另函通知



部長 王美花

建11100305/4

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經濟部111年5月10日

壹、K書中心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據以營業。

一、顧客進場管理

(一)營業時間內，每個小時定期巡邏及清潔消毒，落實管理。

(二)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全程佩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使用場域座位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供顧客自行使用，前一位顧客使用後須清潔消毒座位，方可提供下一位顧客使用)，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讀書場所內禁止飲食，如有設置用餐區則請依照衛福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三)場所內須有監視器，從業人員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應立即進行處理。

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

(二)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三、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四、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維持環境良好通風，定時執行營業環境(含廁所)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貳、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COVID-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參、裁罰規範

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肆、其他規範

本指引內容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